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次监事会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签字监事3名，实签字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用于该公司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1,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1,000万元，用于该公司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用于该公司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进行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2,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9%）增资12,0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进行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议案均

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